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质、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兼职情况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冯帆、孙波、田季英、许长虹、王守兴、陈泰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石永奎、冯文英、陈玉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金峰

张 维

石永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